

新闻公报
立法会三题：审批新股上市申请
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十月九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张华峰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答复：

问题：

据报，内地的互联网巨型公司阿里巴巴集团较早前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下称「港交所」）商讨来港上市，并提出公司在上市后采用合伙人制度，以便只持有少数权益的合伙人拥有大部分董事的提名权，但此制度违反目前「同股同权」的上市规定。报道又指出，该项商讨引起部分市场参与者再度关注港交所在审批新股上市的职能上面对利益冲突的问题，以及现行上市审批制度有缺陷。事实上，早在二零零三年，《检讨证券及期货市场规管架构运作专家小组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已经提出多项港交所作为商业机构和监管者的利益和角色冲突的问题，并提出多项建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如何确保港交所在争取更多海内外公司来港上市的同时，不会忽视它有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质素及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保障，以及如何确保港交所在两者之间作出适当的取舍；

（二） 有否评估现行监管机制是否足以确保港交所分别作为商业机构和公共机构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以及会否采纳报告书曾提出但未被采纳的建议，包括卸除港交所审批新股上市申请的职能；及

（三） 会否就新股上市时可采用的各种股权结构咨询公众；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我现就问题的三个部分综合回复如下。

在证券及期货业的三层规管架构下，政府当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证券市场的运作

上担当不同角色。政府当局就金融市场发展订定整体政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是港交所旗下全资附属公司，是《证券及期货条例》（《条例》）下的认可交易所公司。联交所营运及维持香港股票市场，具备法定职能以确保证券市场有秩序、信息灵通和公平地运作，并必须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原则而行事，尤其须顾及投资大众的利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监会作为证券及期货市场的法定监管机构，具有法定职能，负责监管、监察和规管联交所及其与上市活动有关的职能。

就平衡联交所作为商业机构和公共机构而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的课题，证监会与联交所在二零零三年签署了备忘录，并以此备忘录为基础，为处理潜在利益冲突制定了多项安排，其中包括：

（一） 要求将证监会授予联交所的上市职能与港交所集团分隔，联交所涉及上市事宜的职能由上市科及上市委员会执行，包括制定及发布《上市规则》，为上市申请人及上市发行人订明上市规定，并且公正无私地执行。上市科负责审核由上市申请人为遵从《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下有关招股章程的规定而递交的资料，并会同上市委员会一起负责上市批核的过程；

（二） 联交所所有就《上市规则》所作的修订及会强制执行或应用范围广泛的政策决定，均须获证监会批准。联交所在制订有关修改《上市规则》的建议时，会咨询市场以及证监会的意见；

（三） 根据《条例》下《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的规定，双重存档安排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实行。在这安排下，所有上市申请人及上市公司均须透过联交所，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及信息披露材料以作存档。藉此，证监会与联交所对是否批准上市申请实施双重监管，证监会可以驳回联交所作出的允许上市的决定，并可对发表虚假或具误导性企业资料的人士行使执法权；

（四） 证监会定期稽核联交所在规管与上市有关的事宜的表现，以及每年对联交所履行上市职能进行现场检查。证监会与联交所的行政人员也定期开会讨论与上市有关的事宜；及

（五） 证监会每年就联交所规管上市事宜的表现进行检讨，审察上市科整体的工作程序，并检视抽样个案，以了解上市科政策的实际运作，以及核实上市科的做法与其政策是否一致。证监会会把检讨报告呈交财政司司长省览，并公开予公众参考。

议员在提问中提及，《检讨证券及期货市场规管架构运作专家小组报告书》在二零零三年就上市事宜的规管提出改善建议。政府当局就相关事宜拟定了改善措施，并在二零零三年年底进行公众咨询，得悉绝大部分意见支持赋予基本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例如披露股价敏感资料的责任。上市法团披露股价敏感资料的法定披露制度已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市法团须适时向公众披露有关资料。

为了保持和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内地首选集资中心的地位，我们须因应不断改变的市场需要和国际趋势，不时检讨有关上市事宜的监管制度。政府当局、证监会和港交所，都致力完善本港的监管制度。例如，为了提升上市法团的质素，证监会在二零一三年年初启动了新的保荐人制度，以确保在呈交上市申请前，保荐人对有意涉足本港公开资本市场的公司有透彻的了解。上市规则及证监会相关守则中的新要求适用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后提交的上市申请。证监会向政府建议，立法厘清保荐人在《公司条例》下的法律责任。我们正草拟有关法案。

政府当局和证监会均认为现有监管机制运作良好，并没有计划改变联交所在上市批核方面的职能。此外，联交所现时并没有计划就新股上市时拟采取的不同股权制度的建议进行公众咨询。

完